

历年考题解读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2013年版

三校名师。组编
杨雄。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刑事诉讼法

3

2013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LINIAN KAOTI JIEDU

刑事诉讼法

三校名师 组编

杨 雄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殷敏	刘文	王旭
李佳	赵宏		



命题分析	(1)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考点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与价值 / 3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考点一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5	
考点二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8	
考点三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 8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考点 诉讼参与人 / 9	
专题四 管辖	(11)
考点一 立案管辖 / 11	
考点二 级别管辖 / 13	
考点三 地区管辖 / 14	
考点四 专门管辖 / 15	
考点五 指定管辖 / 16	
考点六 特殊情况的管辖 / 16	
专题五 回避	(17)
考点一 回避的适用人员及情形 / 17	
考点二 回避的决定 / 18	
考点三 回避对证据和诉讼行为效力的影响 / 19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20)
考点一 辩护人的范围 / 20	
考点二 辩护权的行使 / 21	
考点三 法律援助辩护 / 24	

考点四 刑事诉讼代理 / 27

专题七 刑事证据 (30)

考点一 刑事证据规则 / 30

考点二 刑事证据种类 / 34

考点三 刑事证据的分类 / 37

考点四 刑事诉讼证明 / 40

考点五 证据的审查判断 / 43

专题八 强制措施 (44)

考点一 拘传 / 45

考点二 取保候审 / 45

考点三 监视居住 / 48

考点四 拘留 / 49

考点五 逮捕 / 50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54)

考点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 / 54

考点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56

专题十 立案 (58)

考点一 立案的条件 / 58

考点二 立案程序及立案监督 / 59

专题十一 侦查 (61)

考点一 侦查行为 / 61

考点二 侦查羁押期限 / 70

考点三 侦查终结 / 71

考点四 补充侦查 / 72

考点五 侦查监督 / 73

专题十二 起诉 (74)

考点一 起诉概述 / 74

考点二 审查起诉 / 75

考点三 不起诉 / 77

专题十三 刑事审判概述 (79)

考点一 人民陪审员制度 / 80

考点二 刑事审判原则 / 81

考点三 审级制度及审判组织 / 83

专题十四 第一审程序 (86)

考点一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 86

考点二 法庭审判程序 / 89

考点三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 92

考点四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 93

考点五 法庭秩序 / 95

考点六 自诉案件 / 96

考点七 简易程序 / 101

考点八 量刑程序 / 104

考点九 判决、裁定、决定 / 104

专题十五 第二审程序 (106)

考点一 二审程序的提起 / 106

考点二 全面审查原则 / 108

考点三 上诉不加刑原则 / 108

考点四 第二审程序审理 / 110

专题十六 死刑复核程序 (115)

考点一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15

考点二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17

专题十七 审判监督程序 (119)

考点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119

考点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程序 / 121

专题十八 执行 (123)

考点一 执行机关 / 123

考点二 暂予监外执行 / 125

考点三 停止执行死刑 / 126

考点四 有关执行的综合性试题 / 127

专题十九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9)

专题二十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32)

专题二十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3)

专题二十二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34)

专题二十三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35)

考点一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135

考点二 刑事司法协助 / 137

专题二十四 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 (138)

命题分析



一、命题规律

2012、2011、2010三年的刑事诉讼法均呈现出考核范围广泛,难度适中,考点重复率高,趋向精细的命题趋势。纵观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历年试题,我们不难发现其具有下述规律:

1. 重者恒重。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要考点、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反复考查,甚至将往年考题稍加变换就再次出现在下一年的司法考试中,这样的考题几乎占到70%以上,如诉讼参与人、管辖、辩护、强制措施、证据、立案、侦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等。而这一部分考点的复习又是比较具有可操作性的,考生只要仔细地研究历年考题,就可以做到胸有成竹。当然,司法考试每年也都会出一些较新颖的试题,这一部分占20%左右,主要是针对那些学有余力、突破高分的人所准备的。

2. 客观性强。刑事诉讼法试题中80%以上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找到明确具体的答案,这就要求考生密切注意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并灵活运用。尤其是司法解释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等都是出题者命题的重要依据。另外,每年大纲新增的司法解释也会在当年考试中迅速体现。比如:2009年试卷二第36题、试卷四第3题关于停止执行死刑的程序的试题,考查的是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中的内容;2010年试卷二第72题关于合议庭的试题,考查的是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97题关于财产刑

执行的试题,考查的是2010年公布实施的《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中的内容;2011年试卷二和试卷四考查了当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的7个司法解释中的6个,分值多达30分左右;2012年试卷二和试卷四对当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共考查了50余分。考生在准备2013年司法考试时,应当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辩护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等七个方面的修改之处。另外,2012年修订后的《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和《六机关规定》也要特别注意。

从2012年试题来看,刑事诉讼法试题对法条的考查更加具体、细致,要求考生对法条要相当熟悉,而且记忆要相当精确,并要注意题目表述,以防陷阱。

3. 理论考查升温。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在司法考试中的渗透也逐步加强,比如:2005年试卷二第21题考查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2007年试卷二第21题考查集中审理原理;2008年试卷二第35题、第74题考查刑事证据的分类;2009年试卷二第25题考查直接言词原则,第70题考查证明责任;2010年试卷二第70题考查刑事起诉制度,试卷四第3题考查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2011年试卷二第21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问题、第21题考查刑事证据规则、第64题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试卷四第3题考查证明标准、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证据关联性的判断;2012年试卷二第22题考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第23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第40题考查补强证据规则、第64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试卷四第7题考查刑事诉讼法对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价值。这些都是这一命题思路的典型代表。特别要注意的是,卷四有关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证明标准

的分析型试题、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论述题的出现,无疑开司法考试刑诉试题之先河,其将证据理论与实务上的分析、认定相结合的司法考试命题趋势,考生需要通过深层次的理解和领会才能提高。但毋庸置疑,基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其对理论的考查会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以法条的重要性与时事性为标准,不会给考生的应试带来过重负担。

二、重要考点

1.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程序公正、诉讼效率、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职能等;

2.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3. 刑事诉讼参与人——被害人、被告人、自诉人等诉讼参与人及其在各个诉讼阶段的诉讼权利;

4. 回避制度——回避对象、回避程序、回避决定权、回避效力;

5. 辩护制度——辩护人的资格,法律援助辩护及拒绝辩护,辩护律师及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6. 管辖制度——立案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及移送管辖程序、特殊管辖;

7. 证据制度——证人、鉴定及其区别,证据的种类、分类,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证据的审查判断;

8. 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变更、期限;

9. 侦查阶段——侦查行为、侦查终结、补充侦查;

10. 审查起诉——三种不起诉及其救济;

11. 一审程序——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

12. 二审程序——上诉不加刑原则、全面审查原则、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处理方式;

13.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主体、申诉主体及事由、审理程序;

14. 死刑复核——复核不加刑原则、复核程序、死缓限制减刑的程序;

15. 执行程序——执行机关、暂予监外执行、死刑停止执行程序;

16.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7.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程序、法律后果;

1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程序、裁决方式、救济程序;

19.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适用条件、程序、救济、强制医疗措施的定期评估、解除;

20. 涉外程序——范围、国籍、法律适用、概念(狭义、广义)、司法协助、引渡。

历年分值分布表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或论述题	总计
2012 年	21	24	10	28	83
2011 年	17	24	10	22	73
2010 年	18	28	6	21	73
2009 年	18	28	6	21	73
2008 年	18	28	6	20	72
2007 年	18	28	6	20	72
2006 年	18	28	4	4	54
2005 年	18	26	6	25	75
2004 年	18	20	12	12	62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点 评

本部分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是深刻理解和灵活运用具体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前提,题型以选择题为主。其重要考点有: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诉讼时效、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结构以及刑事诉讼阶段。

纵观司法考试的大趋势,命题者越来越青睐对理论知识的考查,因此考生对于本部分的知识点应侧重于理解,其在卷四主观题中也有“用武之地”。

考点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与价值

【经典考题】

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 _____ ①

[疑难辨析]本题结合了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内容,即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列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同时,此题意在考查法条背后的理念,考生必须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公正与效率等基本理念的深层含义,才能选出正确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故A项正确。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尊重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其核心是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但是并非

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故B项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并未体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以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故C、D两项错误。

2.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2012/2/23)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答案] _____ ②

[疑难辨析]本题是沿袭2011年的考查风格,将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以考查,而且考查方式也与2011年相似,就是要求考生对某种司法实践的做法进行分析,明确其中体

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但是,相比2011年刑诉法试题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不同的是,2012年此题的考查角度更细致,而且结合了刑事诉讼的理念以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关于和解的内容加以考查。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要求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在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中,恰当地发挥司法的功能,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广泛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刑事和解不同于传统的公诉案件办案方式,在当事人和解程序中,国家通过其刑罚权的部分退让,促使加害人与被害人通过和解方式化解他们之间的刑事纠纷并在此基础上处理刑事案件。本题中案件的处理方式体现了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故A项正确。B项的错误在于,甲并非特殊群体。C项的错误在于,刑事和解并非追求诉讼效率的体现。D项的错误在于,此案的处理与“兼顾程序和实体公正的理念”联系不大。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项。

3.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64)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属于对纯理论性知识点的考查,而且考查的角度较为细致,难度较大。考生应当注重对刑事诉讼职能、主体、阶段、价值、目的、结构等理论性知识点的理解。

[解析]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及一般社会成员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

基本价值。对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的和平与稳定的期望。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三项。D项的错误在于,效率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

4.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2011/2/21)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答案]_____②

[疑难辨析]本题亦可以说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结合考查。在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中,效率是在公正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才有意义,即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另外,刑事诉讼价值所体现的公正、秩序、效率,三者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的。

[解析]实体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罚当其罪。而追求效率,则是要降低执法的成本和提高执法的产出,本案对不同的人采取不同方法保护其权利,与效率无关。另外,本案说明的问题与执法为民无直接联系。因此,A、B、C项错误。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匀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公安机关的做法即是为了让李某和王某都能够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

① ABC ② D

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体现了公平正义的要求, D项当选。

【考题拓展】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_____ ①

[解析]解答本题关键是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含义把握清晰,了解其各自的具体要求。本题实质上是检验考生对“实体”与“程序”内涵的理解。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的具体要求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

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刑事案件的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是:(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相互代替。

本题中,A、B、C项的表述属于程序公正。D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依题意, D项当选。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点 评

本部分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从分值分布来看,每年大约有2~4分。本部分考查的知识点集中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同处理方式,应当予以重视,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另要注意,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到对“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修改,对于该原则也应充分重视。

本部分从命题方式来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多以客观题为主,并通过小案例考查;二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综合考查;三是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如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等。

考点一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经典考题】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66)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答案] _____ ②

[疑难辨析]本题考查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法定情形。其中,C项的设计是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这一法定情形中的“显著”二字略去,考生不注意,极易选错。另外,易混淆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中作出酌定不起诉的条件——犯罪情节轻微,因此在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作出法定不起诉处理;而如果检察机关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依

① D ② BD

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处理。

[解析]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包括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法定情形及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本题考查了前者,具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题中,B项符合第(四)项情形,D项符合第(五)项情形,因此B、D项当选。C项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如果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C项不选。在我国,提起公诉是指行使国家公诉权的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侦终结案件,经过全面审查,确认侦查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提起人民法院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提起公诉是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因此对刑事案件不能由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而要求不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应由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来审查以决定起诉与否,故A项不正确。

2.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2/22)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①

[疑难辨析]本题是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方式的考查。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不同,本题的常见错误集中体现在对立案、侦查、起诉、审判阶段中的处理方式混淆。考生要注意本案处于开庭前,因此法院只能裁定终止审理。

[解析]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不予追究刑事

责任的不同情形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其余五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中,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属于前引《刑事诉讼法》第15条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对此情形的处理方式,则依据《刑诉解释》第181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六)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因此,只有C项符合题意,当选。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依据前引《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审判阶段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判决宣告无罪;二是裁定终止审理。故A、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考题拓展】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2/30)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答案] ②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规则》第290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

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三)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故B项正确,C项不正确。

在刑事诉讼中,民事部分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具有附带性,犯罪嫌疑人死亡意味着刑事诉讼的终结,因此刑事诉讼的终结意味着民事部分不可能再经由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得到处理。《刑事诉讼法》和《高检规则》均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下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方式。依据法律和相关规定,本题情形下的民事部分只能由被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故A、D项不正确。

2.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2/36)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答案]_____①

[解析]本题中,分析题干可知,“经法庭审理后,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侵占行为”。所以根据《刑法》第270条第3款规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因此,法院对此案不能作出有罪判决,而应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规定。因为此时被害人并没有告诉,而且处于审判阶段不能驳回起诉(因为已经受理了),只可以终止审理或作出宣告无罪的判决,但某甲已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占罪,所以应当终止审理,故B项正确。

3.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2/79)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_____②

[解析]本题中,A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所以应由人民法院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是裁定终止审理,故A项错误。

B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情形,即被告人死亡的。同时本案并无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故B项正确。

C项在立案阶段就由人民法院以不立案的方式终止了诉讼,尚未进入审判阶段,因此更谈不上裁定终止审理的问题,故C项错误。

D项虐待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情形,因此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故D项正确。

4.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2006/2/92)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为聋哑人

[答案]_____③

[解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共有三种,即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专章中确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后述相应内容)。本题从题干中的“应当”可以看出,其主要考查法定不起诉的适用情形。法定不起诉,又称绝对不起诉,是指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

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高检规则》第401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故A、C两选项符合题意,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根据《刑法》第22条、第19条的规定,预备犯和聋哑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的酌定不起诉的范围。B、D两选项不当选。

考点二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经典考题】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2/65)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综合性较强。考生应当对法条之间的联系有着熟练的掌握,才能选出正确答案。本题的难点是A项的判断,必须注意:二审法院以程序违法发回重审体现的是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而非公检法三机关的制约和监督。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

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确立的程序违法能够带来法律后果的规定,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同时,也体现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故本题BCD三项均正确。

考点三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经典考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2/89)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_____②

[疑难辨析] 对于本题,需注意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检察院有权对下级检察院的办案工作作出指示。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每个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而只能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监督。

[解析]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1)该原则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而不是个别法官;(2)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3)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而不是具体领导。因而C、D项当选。

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依据《刑诉解释》第178条第2、3款规定,拟判处死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

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刑诉解释》第179条规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应当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建议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因此,A、B项不当选。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点 评

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主要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这三者在我国国家机构中的性质、地位有所不同。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掌握这两类诉讼参与人在诉讼地位、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与方式以及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这也是本部分的考查点所在。

本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多为客观试题,命题集中在诉讼参与人部分,应掌握《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二)~(五)项的知识点,具有较强可考性。考试中对这部分考查,其实是贯穿于刑事诉讼各部分内容之中的,它是基础,有助于对《刑事诉讼法》的整体把握。另要注意,具体案例中对各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身份的判定,在卷四挑错题试题中常作为易错点出现。

考点 诉讼参与人

【经典考题】

1. 高某系一抢劫案的被害人。关于高某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2/66)

- A. 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
- B. 如公安机关不立案,有权要求告知不立案的原因
- C.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结论,经申请可以补充或者重新鉴定
- D. 如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主要考查诉讼当事人的权利行使,该类题目多与各具体程序相结合,如本题就考查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多个阶段的诉讼权利,尤要注意被害人不享有公诉案件的起诉权和抗诉权。

[解析]当事人享有的共同诉讼权利:(1)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在具有法定理由时申

请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或者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3)对于依照法定理由提出但被驳回的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4)对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对其人身进行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5)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6)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本题考查的是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是以法条为依据,注意对一个知识点联系的几个法条进行归纳总结。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除享有当事人共有的诉讼权利以外,还享有以下诉讼权利:

(1)报案权、控告权。《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3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

① ABCD

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密。故 A 项正确。

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故 B 项正确。

(2)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请求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进行监督。

(3)有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人。

(4)对于人民检察院所作的不起訴决定,有权获得不起訴决定书,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要求提起公诉;对于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訴决定的,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 D 项正确。

(5)对于被害人有权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6)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不服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这一请求后 5 日内,应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请求人。

(7)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有权提出申诉。另外,据《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C 项说法亦正确。

2.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2007/2/76)

-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答案] _____ ①

[疑难辨析] 本题的常见错误体现在不能明确诉讼参与人的范围。诉讼参与人只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除此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属于诉讼参与

人。因此,本题中 A 项公诉人尽管承担控诉职能,但也不能将之归入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之内。

[解析]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共有七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可见,A 项错误。

证人虽然也属于诉讼参与人,但其处于诉讼之外,其只需如实提供证言,并不承担控诉职能,不论是控方证人还是辩方证人都是如此。故 D 项错误。

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其地位相当于原告,担当控诉职能。被害人是指出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人。故 B、C 项正确。

【考题拓展】

1. 在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中,如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应当由下列哪一主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 (2009/2/31)

- A. 被告单位
B. 被告单位的直接主管机关
C. 检察院
D. 法院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依据《刑诉解释》第 279 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刑诉解释》第 280 条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

① BC ② C